

特區與各省區關係 討論文件

(1987年2月16日)

■此文件乃特區與各省區關係工作組之討論文件草稿，是為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責小組而預備的，若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增減或修正。在未經委員接納前，此文件並不代表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責小組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責小組
特區與各省區關係工作組

1. 序言

這份「特區與各省區關係」討論文件分為五部份。第二至第四部份為背景資料，第二部份先概括地從經濟、文化、出入境等方面介紹香港與各省區現有的關係。第三部份帶出現時負責香港與各省區事務的機構。第四部份列出中英聯合聲明中有關特區與各省區關係的規定。最後一部份則為討論問題，討論到九七年後特區與各省區關係的有關問題，包括特區與各省區的直接關係是否應限於貿易和經濟方面，其他方面又怎樣？香港與廣東省的關係是否有別於其他省區的關係？此外，九七年以後應由那機構處理特區與各省區的關係？由各省區經濟機構在港設立的機構地位應怎樣？大陸人士出入特區的情況應怎樣處理？以上各個問題，請委員深入討論，提供意見供專責小組參考。

2. 香港與各省區現有的關係

2.1 經濟方面：

- 2.1.1 就企業的種類而言，各省區直轄市的企業單位在香港設立的種類可包括進出口貿易、旅遊、航運、金融、工業投資及建築，業務漸趨多元化。
- 2.1.2 就資金的來源而言，有由各省區直轄市的企業單位獨資經營的，也有由各省區政府與香港廠家合資的。
- 2.1.3 內地資金如果要在香港建立企業，必須由各省區直轄市的經濟貿易部門向國務院屬下的對外經濟貿易部申請。對外貿易經濟部會因應該項投資的性質以及當時的經濟環境而考慮批准與否。如果申請經批准了，各省市貿易部便會派人員到港成立公司。而在港所辦的註冊手續是完全依據本地慣行的公司條例。香港政府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沒有額外的規限。
- 2.1.4 另一方面，香港的資金如果要到各省區投資，就要依據中國的「涉外經濟法規」。所有商業活動都可直接由香港商人與各省區政府洽商，不用經英國駐華大使。

2.2 文化方面

- 2.2.1 各省區文化藝術體育團體到港的交流活動包括①大陸表演者到港演出或參加展覽；②大陸表演家到港與香港表演家合演；③大陸學人到港講學和合作研究；④大陸體育團體到港參加比賽。這些交流活動又可分為牟利及不牟利兩種。
- 2.2.2 各省區文化團體到港作交流演出前，都由本地的聯絡團體發出邀請信。該邀請信可以直接發向該表演團體，或經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轉達。內地的表演團體收到邀請後，會通知所屬的單位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直接發證明給有關團體，或由香港的聯絡單位發出證明文件給有關的表演團體，協助他們向中國外交部或有關部門申請護照以向英國駐華大使館和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來港簽證。

2.3 出入境方面

2.3.1 大陸人士〔以下有關大陸人事出入境的資料乃輯錄自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入境管理
法實施細則(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國務院批准); ②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
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國務院批准)〕

2.3.1.1 工作及經商

2.3.1.1.1 大陸人士來港工作可申請護照或公務護照(到港進行商業活動的,多申請「護
照」,到港參與其他工作的,多申請「公務護照」),視乎到港的性質而定。
來港人士必須向英國駐北京大使館申請簽證,由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審查和批
准。申請前必須提交聘請、僱用單位或者僱主的聘用、僱用證明。

2.3.1.1.2 至於來港作訪問,例如考察、視察業務、經濟洽談及舉辦展覽等,除廣東及福
建地區外,均要遵照上述手續。廣東及福建兩省人士,由該省外事辦公室集中
送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辦事處處理,再交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審
查批准發出。

2.3.1.1.3 各省區在港設立機構時需經中央批准,長駐香港的工作人員的編制由中央規定,
其他臨時性人員可由各省區政府自行規定。工作人員所持護照按來港目的而定,
中央或地方有一定的審批手續。

2.3.1.1.4 來港工作人士必須遵照香港的勞工法例,與其他就業人士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

2.3.1.2 旅遊

由1980年開始,內地公民可以有組織地來港旅遊。他們可以參加由廣東旅遊(香港)
公司及中國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香港遊」旅行團,但以廣東居民為多,為
期八至十天。「香港遊」旅客目前每天約有180人。內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須向
戶口所在地的市、縣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旅行所需外匯費用
證明,由公安機關發出往來港澳通行証,持證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前往並按期返回。

2.3.1.3 求學

內地中國公民在港留學須向公安機構申請,並提交學校入學許可證件和必需的經濟
保證證明,申請人經批准出境後,會收到由公安機構出入境管理部門發出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護照,以及出境登記卡。此外,申請人辦妥前往香港的簽證後,應在出境
前辦理戶口手續。(以上為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實施細節,
適用於中國公民以自費方式到任何地方留學之用,唯到目前為止,仍沒有大陸學生
是以此安排到港留學的,所有在港的內地學生現時都是以公派方式到港留學,屬於
學術交流性質,因此安排方式類似大陸學人到港講學和合作研究所有之安排(參考
2.2.2)。)

2.3.1.4 探親

內地居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可以申請短期前往香港:

- (a) 有在香港定居的近親屬;
- (b) 直系親屬或近親屬是台灣同胞,必須由內地親人去香港會親;

(c) 歸國華僑的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和僑眷的直系親屬不能回內地探親者，必須由內地居民去香港會面。

探親者需向各省區公安廳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由公安機關發給「往來港澳通行証」，一般限期為二至三個月。香港方面原則上無特定的入境條件及名額限制，但中國政府會主動控制人數，避免太多人湧至香港。根據香港政府的統計，86年全年持「往來港澳通行証」入境的人士共655590人，但每天卻沒有固定的限額，由羅湖入境，簽證到期前必須回國。

2.3.1.5 大陸人士移居香港

內地居民亦可因私人理由要求定居香港。現時中國發出之前往港澳通行証為每日七十五人。有意移居者須向所在地公安局申請，再由國務院公安部統籌。公安局將根據本人意願及與在港親屬關係審批，香港方面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理。

2.3.2 香港人士

2.3.2.1 港澳同胞要進入大陸境必要向在港中國旅行社申請回鄉証，申請時須交驗香港身份証及填寫申請表。港澳同胞回鄉証由廣東省公安廳簽發，入境條件沒有特殊限制。該等人士如果要返回香港，必須要在出發前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並取得回港証。（短期內可能取消回港証，只用永久居民身份証便可）。

2.3.2.2 香港外籍人士出入大陸境須使用其國籍的護照，並向中國外交部駐港簽證處申請入境簽證。

2.3.2.3 中國籍人士移居內地，如回鄉定居，應當事先向擬居住的市、縣公安局申請，獲准後持註有回鄉定居簽註的港澳同胞回鄉證，至定居地辦理常住戶口手續。

3. 現時負責香港與各省區事務的機構：

3.1 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既是一個新聞機構，也是中國國務院屬下的一個駐港機構，在某方面承辦國務院交辦的事務。就有關香港與各省區的事務，香港新華社主要負責提供資料及聯絡的工作，比如香港投資者希望到大陸設立企業，可以向香港新華社詢問有關的資料；或者香港的文化機構想邀請大陸的表演團體到港，也可要求香港新華社協助聯絡及安排。

3.2 英國駐北京大使館是英國駐中國的官方機構，負責兩地有關的外交事務。就香港與各省區的事務，英國駐北京大使館主要負責簽證的事項。當各省區的機構經國務院屬下有關組織批准到港後，各省區的機構便會向英國駐北京大使館申請簽證。英國駐北京大使館接受了這些申請後，便會移交香港的人民入境事務處辦理。辦理完畢後，簽證會再經英國駐北京大使館交給各省區有關機構。

3.3 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要負責有關香港及澳門政策的釐定，並促進內地政府與港、澳兩地的聯絡，港澳辦公室只在重要的雙邊活動才參與實際的行政工作。

3.4 中國「外交部港澳辦公室」主要負責中國以外交途徑處理涉及香港和澳門有關外交方面的事務。

4. 聯合聲明內提及特區與各省區關係的條文：

4.1 附件一第十四節：「對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將按現在實行的辦法管理。」

4.2 附件一第一節：「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5. 九七年後特區與各省區關係的討論

5.1 香港現時與各省區的關係包括經濟、文化及出入境等方面。九七年後，這種關係是否會有所改變？有意見認為九七年後，特區與各省區的直接關係應一般限於貿易和經濟方面，至於特區與各省區在經濟貿易以外的有關爭議與交涉，文化學術方面的交往，需通過中央政府有關處理香港工作部門。

5.2 九七年後，處理特區與各省區關係的機構將會與現在不同。因為香港的主權移交回中國後，英國駐北京大使館（其職責可參考3.2）便不能再代替香港處理香港的事務，包括簽證；英國領事館一向行使的有關香港的職權是代表英國政府行使的，九七年以後取代這機構應屬：

- (1) 香港的機構；或
- (2) 中央的機構；或
- (3) 共同的機構。

有建議指出有關簽證的事務，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均應有部門負責。而其他的一般事務，可以由中港雙方常設代表去處理；或是國務院訂下若干守則，由特區政府及各省區切實遵行。現在，新華社香港分社既是新聞機構，亦是中國官方在港的代表機構，處理不少有關香港與各省區的事項。九七年後，新華社香港分社是否應該繼續現在的角色，即既是新聞機構，亦代表中國官方處理在港的事情。抑或改為只處理新聞事務，而中央政府與特區的各项關係就由正式的機構負責。中央在國防及外交事務上，都必須有駐港機構辦理有關這兩方面的事務，除此以外，國務院是否須要在港設立辦事處，以協調特區與各省區的關係呢？這點仍待詳細考慮。

5.3 經濟貿易關係是香港與各省區關係重要的一環，九七年後，各省區經濟機構在特區的運作及地位，是否要有任何改變？有意見認為各省區原設於香港的經濟機構，例如廣東的粵海，福建的華閩，上海的海實業等，可以繼續存在。擬新設的公方經濟機構，須按香港的法律程序，獲得香港有關部門批准，並遵守香港法律。另一意見則認為這些公司是根據香港的公司法成立，在香港法例而言是與其他的公司一樣，不應有特別的權利，故在九七年後，無須特別處理。

5.4 大陸人士出入特區境的情況：

聯合聲明提及「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將按照現在實行的辦法管理。」

- (1) 九七年後大陸人士應透過特區內那機構辦理移居特區的手續？（參閱背景資料2.3.1.5）
- (2) 九七年後大陸人士應透過特區內那機構辦理在特區短暫停留（包括工作、旅遊、升學、探親等）的手續？名額如何決定？（參閱背景資料2.3.1.1至2.3.1.4）有意見指出具體名額可由特區政府按當時情況而決定。

5.5 香港與廣東省的關係

廣東省因與香港毗連，關係密切。香港現時的食水及糧食都大部份由廣東省輸入。預計九七年後，兩地關係更加密切。因此，為了使兩地的溝通更加方便，有建議未來特區與廣東省可設立特別的聯絡處，就經濟等問題進行直接接觸，不需要事事經中央屬下的機構。而非法入境、罪犯引渡、邊境事件、捕漁海域等聯絡調處工作，可通過適當途徑由廣東省與香港協商解決，如雙方對有關事件經商議而未能獲得解決者，則報請國務院處理。（不過，上述聯絡處的組成，職權範圍以及向誰負責，現在仍未有詳細討論。）

5.6 基本法對特區與各省區的約束力：

基本法將是九七年後香港使用的基本大法，基本法將來不單只在特區有約束力，中國各省區處理與特區有關的事務時，都應遵守基本法。

6. 結語

就討論九七年後特區與各省區的關係，主要集中於特區與各省區就經濟、文化及出入境方面的關係，以及處理這種種關係的部門及其職責。此外，在中國各省區中，由於廣東與香港毗連，聯絡特別密切，故兩者的關係更需加以研究。最後，基本法對特區與各省區的約束力，亦是本組研究的範圍。

NO
TOC